

1121 毒性元素分析採檢須知(血液)

Toxic Element Analysis (Blood)

請注意!

- 正確採集檢體是進行檢驗必備條件，採檢前請先仔細閱讀此份採檢須知。
- 請確認採檢管是否於**有效期限**內，及客戶基本資料標籤貼紙應避免遮蓋有效期限。
- 請於“採檢管”與“功能醫學檢測申請單”上填妥相關基本資料(如受檢者姓名、性別、採檢日期及出生年月日等)。您的配合將有助於檢測結果的判讀。

檢體

藍頭**紫色**標籤 **重金屬血液** 6ml x 1 支，冷藏（重金屬特殊試管）

採檢注意事項

1. 可喝開水但勿超過 250ml。
2. 需使用“重金屬藍頭**紫色**標籤血液試管”，不可使用一般採血管。
3. 血液採集需抽滿管。
4. 血液 4°C 冷藏保存，絕不可冷凍。

血液採檢法

1. 請於檢驗申請單上填妥姓名、性別、採檢日及出生年月日，採血管上填妥姓名及採檢日期。
2. 抽取血液檢體：一支藍頭**紫標**重金屬血液試管，並抽滿管。
3. 檢體採集後，**藍頭紫標**血液試管輕輕上下翻轉 10 次混合均勻，待血液與抗凝劑混合均勻，將檢體於 4°C 冷藏保存。
4. 檢體請儘速送回實驗室。

報告天數

7 天